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ME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劉紅宇女士（「劉女士」）自2024年1月1日起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委任劉胤宏先生（「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劉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本公司董事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劉先生之履歷如下：

劉先生現年46歲，於浙江大學獲經濟法學學士學位，於英國雪菲爾大學取得國際經濟法及歐盟法碩士學位，於2004年加入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精通公司境內外上市、併購及重組、國營及民營企業日常法律顧問所涉法律法規及相關政府機關的監管實踐，能夠為客戶進行上市、併購重組項目提供整體架構設計、盡職調查、出具法律意見和商務談判等全方位的法律服務。

劉先生現為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資本市場業務負責人、深圳分所及廣州分所主任；二十餘年來致力於公司證券法律業務，主辦及參與辦理了諸多資本市場經典案例，涉及境內主板、中小板、創業板、科創板及國外多國交易所主板等各級資本市場項目。劉先生榮獲2020年及2021年商法A-List法律精英稱號、《IFLR1000》2021年及2022年資本市場「領先律師」、《亞洲法律雜誌》首屆「中國十五佳資本市場律師」以及CLECSS首屆粵港澳大灣區傑出法律人獎稱號。

劉先生自2018年9月、2021年8月起及自2017年12月至2022年8月和自2019年11月至2022年11月分別擔任深圳冰川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研奧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內在其他上市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劉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根據本公司與劉先生訂立的委任書，(a)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自202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按照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及(b)劉先生有權獲得年薪港幣40萬元。劉先生的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董事會不知悉任何與委任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需股東垂注，而本公司亦無任何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中

香港，2023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鄒曉春先生及宋林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及董曉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紅宇女士、王高先生及雷偉銘先生。